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888
12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
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一. 第五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之第一一六三次及第一一六四次會議審議了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提送聯合國大會及養卹基金之各會員組

織的一九六六年常年報告書。¹¹ 關於此一項目,委員會當前另接獲下列文件:

- A/6380, 一九六六年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
- A/6537, 一九六六年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十次報告書
- A/C.5/1078, 秘書長關於文件 A/6308 附件肆內所載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之節畧。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 (A/6308)。

主席於開始討論時請注意通過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提決議案，估計一九六七年度就須增撥經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 諮詢委員會主席在提出該委員會兩項報告書時，提及聯合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即廢止養卹基金之現行非全額參與辦法，而以一種修正的全額參與替代之，對聯合國及其他各會員組織所僱用之所有職員一律適用。非全額參與辦法施行八年的經驗證明該辦法為養卹基金的資金之一種嚴重而日益增大的漏卮，且漏卮情形已達到可能不久就產生保險計核不平衡現象而必須由各會員組織繳納款項彌補短絀的一種程度。聯合委員會所建議的修正辦法為業經審議的幾種補救措施之一，並且如同與體格分類及現領之養卹金與年金不斷依生活費調整有關的其他建議一樣，得到諮詢委員會的贊助。

審計委員會所提及的養卹基金帳上某一財務報告表需要調節的事為另一問題，現正由秘書長予以注意，並將由諮詢委員會再予研究。

三、在隨後討論時，一部份代表團懷疑所建議的措施之財務影響是否能證明其有採取理由並問對於廢止非全額參與辦法而外的其他可能辦法是否已予充分審議。此等代表團希望暫緩決定此事，以便聯合委員會作進一步檢討並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有的代表團請注意下列事實：規定無論追算過去服務與否僅於非全額參與人成為全額參與人時才增加繳款項的另一解決辦法也許較佳，因為這將使真正打算並且事實上僅相對短期服務的職員所用之費用可降低。有人另建議如果此問題誠如所說那樣厲害嚴重，在各種可能解決辦法之中應當考慮提

高全額參與人所繳款額的辦法。其他代表團於答辯時指出：代非全額參與人追算其不領養卹金之服務所繳款額之現有不足情形已十分嚴重，應早日採取糾正行動，並且可供採取的各種其他途徑已由聯合委員會及其保險計核專家顧問人員二者很詳細地研究過，並縝密注意此等途徑所涉經費問題。此等代表團又強調說在養卹金方面已獲得預算及行政上的高度協調，並且說大會代表養卹基金之所有各會員組織提請採取行動的聯合建議不可輕予忽視。

四. 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請求，委員會先表決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之第貳部分，該部分以六十二票對十票通過。決議草案全文然後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五. 第五委員會爰請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聯合國合辦職員 養卹基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報告書 (A/6308) 及有關之秘書長報告書 (A/C.5/1078) 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6380, A/6537)。

壹

隨生活費用之變動 調整養卹金

決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
決議案二一二二(二十)內所載之養卹金、
年金及遞延年金之調整辦法繼續施行至一九
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貳

養卹基金條例 之修正

決議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應

依照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提送大會及養
卹基金各會員組織之一九六六年報告書之
附件伍修正之,于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